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360號

原告 黃婉柔

被告 林伯儒

林宥辰

陳韋潔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5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□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書狀影本。

□、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。

理 由

□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、經查：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50號被告林伯儒、被告林宥辰及被告陳韋潔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分別業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、同年10月31日判決處刑而終結，脫離訴訟繫屬，原告黃婉柔於本案終結時方於112年12月19日起訴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即有未合，從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

□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

刑事第十庭法官 林于捷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

04

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5

書記官 吳琛琛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